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肇东市保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肇东市保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五常市乡村振兴局(单位名称)的乡村振兴局_民意乡金禾米业水稻深加工产业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铲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11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61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肇东市保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

单云恒